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指南



甘政办发〔2020〕115









分区施策、分类指导



必须

集中力量完善保障条件 确保正常生产和尽早尽快复工

复工复产的

具备条件

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

复工复产的

尽快实现达标达产

尚不具备条件

复工复产的

以疫情防控为主 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





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

各市县政府向重点企业派 驻联络员,指导企业制定 "一企一策"疫情防 控方案。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证



-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以及防控物资保障难题。
- 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护品生产企 业遇到的各类问题。
 - 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不停车、不 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灵活安排展期续贷

银行主动与客户协商,提前做好展期或续贷安排。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在 疫情期间,不得违规抽贷、断贷、 压贷。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





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对有发展前景、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行一策"灵活制定息费减免办法,降低贷款利率。

责任 单位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







提高融资便捷性

对首次贷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合理 授信,**提高首贷比率**。



责任 单位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国家级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在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基础上, 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 率的40%进行贴息

省级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省财政按优惠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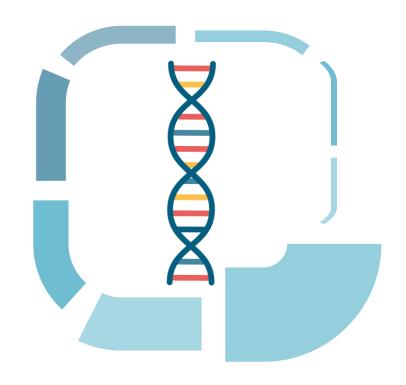


责任 单位 省财政厅





支持供应链融资



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货物或债券质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贷款。

责任 单位

甘肃银保监局







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



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3年内贷款规模达1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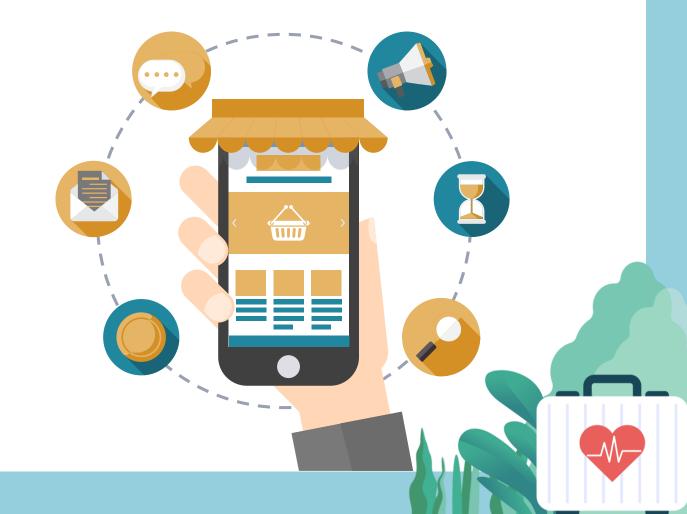
责任 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工信厅、 **单位**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加强省应急周转基金使用

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浮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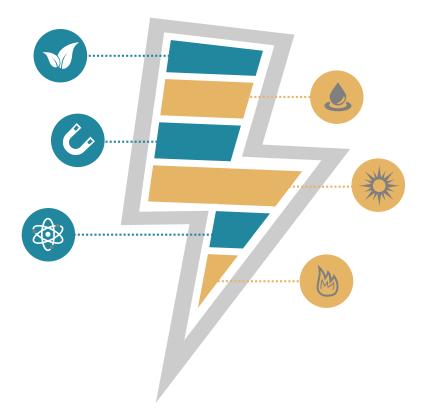


责任 单位

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团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责任 单位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责任 单位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





强化金融服务

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入户对接**,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稳定企业用工

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 1月1日起新增吸纳本县 区劳动力且 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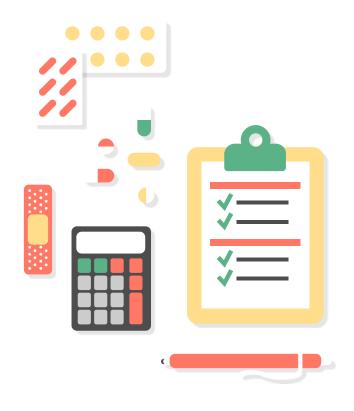
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缓缴社会保险费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 险单位缴费, 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 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从2月到6月可 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

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简易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

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 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资金支持



省级相关部门统筹现有各类涉企涉 农专项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 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 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



对2020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



对2020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免息贷款的业务免征税



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贷款的业务,税务部门给予免税。





落实纳税信用修复制度



对没有违反纳税政策和税务管理 规定的,原则上应提高企业纳 税信用等级一个档次。

责任 单位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落实税务优惠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须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减轻企业用能压力

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责任 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疫情期间,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3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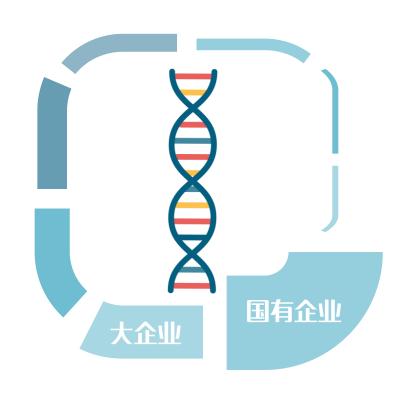
责任 单位

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局





大中小企业产业链协同发展



- 鼓励大企业就近采购符合 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产品。
- 在疫情期间,鼓励国有企业提前预付中 小微企业采购款,并提前支付原有未到 期采购款。

责任 单位

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







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



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开通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

责任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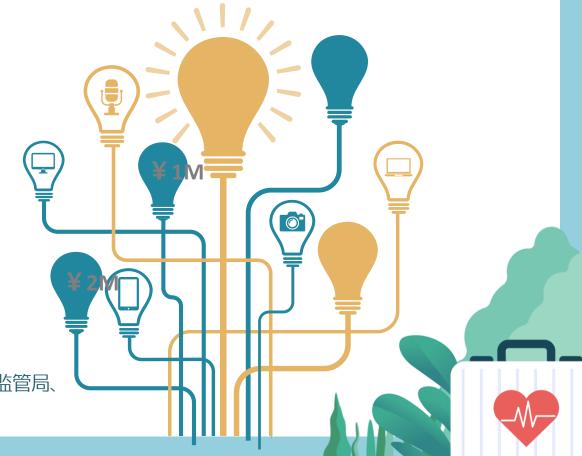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疫情防护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鼓励生产疫情防护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疫情结束后,符合《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所列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责任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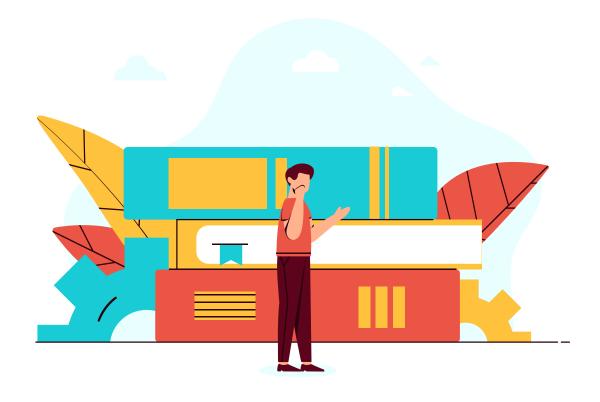
- 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
- 500万元以下的欠款上半年清零
- 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上半年"清零"

责任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单 价 】甘肃银保监局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施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

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 资关系等纠纷, 开展**法律援助** 服务。



责任 | 单位 |

省司法厅、省贸促会





鼓励中小企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



省内重大项目招标, 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

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为企业提供线上服务



依托政务网和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组织开展"企业" 微课"线上培训。

责任 | 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 单位 |





强化督查评估

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 微企业发展第三方评估。



责任 单位

省司法厅、省贸促会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